**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单位**

**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　　(一)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

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内设6个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发展产业集聚区方针政策；编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计划，统一规划、组织实施和管理产业集聚区的各项基本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；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产业方向，按照规定权限审批、审核、申报产业集聚区的各类投资项目，组织项目引进、开发；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。

1.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确保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转，完成产业集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部门预算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产业集聚区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19 年收入总计417.22万元，支出总计417.22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54.7 万元，减少 11.6%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非税收入减少。

　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合计417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417.22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合计417.2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17.22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预算417.2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417.2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4.7万元，下降11.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单位非税收入减少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417.2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17.2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4.7万元，下降11.6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340.6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1%，比上年增加135.23万元，增长3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%，比上年减少0.11万元，下降100%；商品服务支出76.6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8.4%，比上年下降10.18万元，下降13.3%，项目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万元，下降10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一是本单位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增长，同时住房公积金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入到工资福利支出；二是本单位完成养老保险改革，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，因此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零；三是本单位下降非税收入0万元，项目支出随之下降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.5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减少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2019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根据上级要求压缩经济开支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2019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.61万元，其中主要是：办公费32万元，印刷费5万元，水费2万元，电费3.43万元，差旅费2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工会费0.56万元，福利费1.3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.55万元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2019年，我单位选取0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20500元，其中通用设备原值为197200元，图书档案54000元，家具用具原值为169300元.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1. 纳入本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说明

财政局预算批复中指出，当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，本次预算批复及公开暂按目前掌握的情况下达预算资金，待各部门“三定”方案印发后，再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